第一個提出運算思維的人是卡內基美隆大學的 Jeannette M. Wing,他對運算思維的定義是:【運算思維是利用電腦科學的基本概念進行問題解決、系統設計與人類行為理解的思維模式】,運算思維可增進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計、或資訊科學的學習、成效,在基礎語言能力中應該加入電腦運算的因素,在讀、寫和算數之外,還需要該加上電腦運算的概念:「電腦運算思維的技巧,並不是只有電腦科學家的專利,而是每個人都應該具備的能力及素養。」

程式教育的基本核心能力,【循序、流程控制、基本運算、迴圈、變數、副程式、陣列等】等,並不是教了就能融會貫通,整合運用。以主題式課程為主,明確的範例作品,讓學生在設計作品中,學習軟體基本應用,看看軟體有什麼功能,將學到的程式概念,整合技巧,完成一個明確的主題,學習程式也要重覆練習,透過練習熟悉,才能巧妙運用,學習才能深化,掌握軟體的可能性,做出自己想要的作品。

我十分支持將程式主題作品開啟,讓孩子自己執行程式試玩,或由老師示範,別急著教學生如何製作,先讓學生觀察程式執行情形,詢問學生,看到什麼?有什麼功能?逐一記錄並進行分析歸納,與孩子討論,培養學生【想、觀察】的習慣,不但讓學生使用大腦多加思考,更訓練了邏輯推理的能力。